



11 June 2001

## 秘书长公报

### 工作人员细则 105.3 和 207.11 的修正案

秘书长兹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2 颁布本公报附件所列工作人员细则 105.3 和 207.11 的暂行修正案案文。

#### 第 1 节

##### 目的

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在适用关于在本国停留的最短日期的规定时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到《细则》上次修正以来在旅行方式（总是采用航空方式）、许多家庭的组成（常常是几个不同的国籍）以及有资格的家庭成员所在的地点（可能在不同的国家工作、居住或上学）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 第 2 节

##### 最后规定

经修正的细则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在满足工作人员条例 12.3 和 12.4 规定前应为暂行案文。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

### 工作人员细则 105.3 和 207.11 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暂行案文列出如下，修改之处以粗体显示。

#### 细则 105.3

##### 回籍假

(a) 凡按照细则 104.7(a) 款被视为国际征聘、且未按照细则 104.7(a) 款丧失回籍假权利、在本国境外工作而且在其他方面合格的工作人员，每合格工作两年，有权返回本国一次，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以便在本国度过一段**合理**时间的年假。为此目的并按照本条细则订立的条款和条件所请的假期，以下概称回籍假。

.....

(1) 度回籍假旅行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本国度至少**七日**的假期，其中不包括旅途时间。

#### 细则 207.11

##### 回籍假旅行

.....

(c) 准许度回籍假的条件是：

.....

(三) 项目人员应在本国停留**至少七日**，其中不包括旅途时间。

---